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2、调整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72元/股

3、调整后“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6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12.72 - 0.10 = 12.62$元/股

因此，“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六月二十日